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賀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燦堂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選訴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36號、113年度選偵字第3號；併辦案號：同署113年度選偵字第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楊賀翔之宣告刑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楊賀翔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楊賀翔（下稱被告）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示本件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16頁），是以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又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究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上訴後已知錯認罪，請鈞院考量被告知所悔悟，需扶養配偶及3名年幼子女等情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並從輕量刑，被告願支付公益金或提供社會勞動，請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本件無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適用：

被告之辯護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（本院卷91頁）等語。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

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件被告係主動交付63份空白連署書予共犯，指示共犯冒用他人個人資料進行偽造並進而行使，所為居於犯罪主導地位，衡酌其年齡、本案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等，依其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，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難認其犯罪情狀有顯可憫恕之處，況被告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，法定刑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憾，故被告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之刑，難認可採。

四、上訴論斷：

原審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固非無見，惟查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表達悔悟之意，堪認其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，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究及此，尚嫌未妥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依前揭說明，雖無理由，然其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，貿然使用他人個人資料偽造連署書，以求郭台銘、賴佩霞順利通過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之連署，足以影響被利用人之資訊自主等權利，亦對被選舉人之連署造成不正確之結果，對於民主國家選舉之公平性、正確性造成傷害，所為甚屬不該；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分工層級態樣、動機、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偽造或行使偽造連署書之數量、犯罪所生危害等節；併參被告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考量被告之前科（詳本院63至66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本院卷第93頁）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18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
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不予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之辯護人另請求對被告為緩刑宣告等語。惟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前提要件外，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而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標準如何，因法無明文規定，自須依個案性質、實際造成之損害、與社會大眾之利害關係等情形，審酌被告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等情形暨國家之刑事政策而定之，否則即有違立法之本旨，抑且徒啟犯人倖免之心，與立法原意，相去甚遠。查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固已逾5年，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惟被告於本案主導偽造並行使之連署書達63份，所為破壞總統及副總統選舉連署制度之純潔及公平性，戕害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，本院認為使被告反省改過，所宣告之刑自有執行之必要，尚難僅以被告於上訴後坦承犯行，即逕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本件不予緩刑之宣告。

六、至原判決關於被告不另為無罪諭知及同案被告何政翰、蔡易縉、謝安哲、陳建鉉、林裕翔部分，因未據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自無庸併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